

文學獎

全國性

兒童文學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台灣省兒童文學創作獎	主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承辦／省立台中圖書館 台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台中圖書館出版諮詢組」 (04)226-1105 轉 114		1.少年小說。 2.首獎一名(十萬元)；優等獎二名(六萬元)；佳作三名(三萬元)；入選十七名(一萬元)。	1.五千至一萬字。 2.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各及學校教師；喜愛兒童文學的人士。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兩年一屆)	主辦／國語日報社 台北市福州街二號 (02)2392-1133	民國八十五年	1.童話創作：首獎一名(十五萬元)；優等獎二名(十萬元)；佳作三名(三萬元)。 2.圖畫故事創作：首獎一名(十五萬元)；優等獎二名(十萬元)；佳作三名(三萬元)。	1.須年滿十八歲。 2.童話：適合八至十二歲兒童閱讀；五千至一萬字。 3.圖畫故事：適合學齡前至三年級小朋友閱讀；正十六開本；全書內頁至少跨頁十五幅，並附封面及版式設計；可自寫自畫或兩人合作。
陳國政兒童文學獎	主辦／台灣英文雜誌公司 承辦／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 台北市福州街二號五樓 (02)2357-0737	民國八十二年	(一)圖畫故事獎： 1.社會組：首獎一名(十萬元)；優選獎一名(五萬元)；佳作一名(二萬元)。 2.新人組：一名(二萬元)。 (二)兒童散文獎： 1.社會組：首獎一名(十萬元)；優選獎一名(五萬元)；佳作一名(二萬元)。 2.新人組：一名(二萬元)。	1.圖畫故事類：適合學齡前至低年級小朋友閱讀；全書內頁 24-32 頁。 2.兒童散文類：適合十二歲以下兒童閱讀；文長八千至一萬二千字。
信誼幼兒文學獎	主辦／信誼基金會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七十五號五樓「信誼幼兒文學獎評審委員會」 (02)2396-5303	民國七十六年	1.圖畫書創作獎：首獎一名(十萬元、補助參加義大利波隆那畫展)；佳作數名(三萬元)。 2.文字創作獎：首獎一名(五萬元、補助參加義大利波隆那畫展)；佳作數名(三萬元)。	1.年滿十六歲即可參加。 2.須適合八歲以下兒童閱讀。 3.圖畫書創作：主題不拘。 4.文字創作：主題不拘；兒童詩歌每件二十首。
九歌現代兒	主辦／九歌文教基	民國八十二年	1.兒童小說。	1.適合九至十四歲兒童及青

童文學獎	金會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十二巷五十七弄四 十號三樓 (02)2577-6564 轉 12、17		2.首獎(二十萬元)。	少年閱讀。 2.文長四萬至四萬五千字。
楊喚兒童文學獎	贊助／親親文化事業公司 主辦／楊喚兒童文學獎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七四之一號二樓 (02)2363-3486	民國七十八年	1.以中文創作並出版成冊之兒童文學作品和作家。 2.一人(三萬元)。	1.本年內出版者為限。 2.文藝團體、出版社、本會委員、作者自薦。
中華兒童文學獎	主辦／彥棻文教基金會 承辦／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 台北市福州街二號五樓「兒童文學學會」 (02)2357-0737	民國七十八年	1.文學類。 2.美術類。 每類一名(五萬元)。	1.由藝文團體或出版社、作者自行推薦。 2.兒歌、童詩、插畫、攝影等，每種至少二十首。 3.童話、少年小說、理論研究等，每種至少兩萬字。

學生文學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類別及獎項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全國學生文學獎	策畫／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中央日報、明道文藝社 台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一段四九七號 「明道文藝社」 (04)336-2770	民國七十一年	1.大專組： 小說類：第一至四名(八、六、四、二萬元)；佳作三名(一萬五千元)。 散文類：第一至四名(四、三、二、一萬五千元)；佳作三名(一萬元)。 新詩類：第一至四名(三、二、一萬五千、一萬元)；佳作三名(七千元)。 2.高中組： 散文類：第一至四名(三、二、一萬五千、一萬元)；佳作十名(七千元)。 新詩類：第一至四名(一萬五千、一萬二千、一萬、八千元)；佳作五名(六千元)。 *各類另取優選若干名(每千字八百元稿酬)。	1.大專組： 小說(五千至一萬五千字)；散文(二千至五千字)；新詩(短詩三首)。 2.高中組： 散文(一千至三千字)；新詩(二十行以內短詩一首)。 3.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者。

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	策畫／行政院文建會 主辦／國立台灣大學 協辦／聯合報 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學務處課外組」 (02)2363-0231	民國八十七年	1.小說：首獎至三獎八、六、四萬元)；佳作(二萬元)。 2.散文：首獎至三獎六、四、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3.新詩：首獎至三獎四、三、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4.現代文學評論：首獎至三獎(六、四、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5.劇本：首獎至三獎八、六、四萬元)；佳作(二萬元)。	1.國內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2.小說：六千至一萬二千字。 3.散文：六千字以內。 4.新詩：五十行以內。 5.現代文學評論：六千至一萬二千字。 6.劇本：獨幕劇(一小時內之演出)；須附場景、人物、劇情說明。
巡迴文藝營文藝創作獎	主辦／聯合文學雜誌社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02)2763-4300	民國七十四年		

創作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台灣文學獎	主辦／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民眾日報社 合辦／國泰人壽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武慶二路七十號「文學台灣基金會」	民國八十六年	1.長篇小說 2.一百萬元	1.十二萬至二十萬字。 2.以未發表且未輯印成書者之作品為主。
時報文學獎	主辦／中國時報 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02)2308-7111 轉人間副刊	民國六十七年	(一)甄選獎： 1.短篇小說獎：首獎一名(十八萬元)；評審獎兩名(十二萬元) 2.散文獎：首獎一名(十萬元)；評審獎一名(六萬元) 3.新詩獎：首獎一名(八萬元)；評審獎兩名(六萬元) 4.報導文學獎：首獎一名(十六萬元)；評審獎一名(十二萬元) (二)推薦獎： 1.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報導文學合為一類，不分地區，只取一名(十二萬元)	1.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字 2.散文：二千五百至四千字 3.新詩：五十行以內 4.報導文學：五千至八千字 5.推薦獎作品可由國內外各中文文藝團體、時報文學獎決審委員及(人間)副刊推薦，同時歡迎作者自行推薦。 6.推薦獎作品以已發表之兩年內作品為主，短篇小說須六篇以上，散文八篇以上，新詩十首以上，報導文學六篇以上。

				7.八年內曾獲時報文學獎推薦者，不得重複推薦。
時報百萬小說獎	主辦／中國時報 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02)2308-7111 人間副刊	民國八十三年	1.長篇小說 2.一名(一百萬元)。	五萬至二十萬字。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台灣藝術教育館」 (02)2311-0574 轉 17	民國七十一年	1.舞台劇劇本：第一至三名(十二、八、五萬元)；佳作(二萬元)。 2.散文：第一至三名(六、四、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3.古典詩：第一至三名(六、四、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4.樂器樂曲：第一至三名(八、五、三萬元)；佳作(二萬元)。 5.美術(膠彩畫、油畫、水彩、雕塑、設計、複合材料)：第一至三名(八、五、三萬元)；佳作(一萬元)。 6.舞蹈：第一至三名(八、五、三萬元)；佳作(二萬元)。	1.每人僅限參加一項。 2.曾獲本獎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聯合報文學獎	主辦／聯合報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聯合報文學獎評委會」 (02)2768-1234 轉聯合報副刊	民國六十五年	1.長篇小說：一名(五十萬元)。 2.短篇小說：第一至三名(十六、十二、十萬元)；佳作二名(五萬元)。 3.新詩：第一至三名(八、六、五萬元)。 4.散文：第一至三名(八、六、五萬元)。 5.報導文學：第一至三名(十六、十二、十萬元)。	1.長篇小說：十萬至十五萬字。 2.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字。 3.新詩：二十行以內短詩三首。 4.散文：三千至五千字。 5.報導文學：八千至一萬五千字。 6.每人每類以參選一篇為限；但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主辦／聯合報、聯合文學雜誌社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八〇號十樓「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評選會」 (02)2763-4300	民國七十六年	1.短篇小說獎：首獎一名(十萬元)；評審委員推薦獎一名(八萬元)；評審委員推薦佳作獎(支聯合文學雜誌最高稿酬及《聯合文學》一年)。 2.中篇小說：首獎一名(二十萬元)。	1.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五千字。 2.中篇小說：三萬至七萬字。 3.參選作品須未曾發表或出版。參選者須未獲省級以上社會性各重要文學獎者。

<p>中央日報文學獎</p>	<p>主辦／中央日報社、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中央日報副刊」 (02)2776-5368 轉副刊</p>	<p>民國七十八年</p>	<p>1.中篇小說：特等獎一名(十五萬元)；評審獎若干名(中副最高稿酬) 2.短篇小說：第一至三名(十二、八、六萬元)；評審獎若干名(中副最高稿酬)。 3.年度推薦新人獎：若干名(小說二萬元，散文及詩一萬元)。</p>	<p>1.中篇小說：三萬五千至七萬字。 2.短篇小說：八千至一萬二千字。 3.年度推薦新人獎：是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副發表的新人作品，由中副編輯室推薦，決審會開會討論。</p>
<p>山海文學獎</p>	<p>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山海文化雜誌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二之三號二樓「山海文學獎評選會」 (02)2363-4519、2368-9214</p>	<p>民國八十五年</p>	<p>(一)文學創作獎： 1.短篇小說：第一至三名(三、二、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2.散文：第一至三名(一萬五千、一萬、八千元)；佳作(三千元)。 3.詩歌：第一至三名(一萬、八千、五千元)；佳作(二千元)。 (二)報導文學獎： 1.傳記文學：第一至三名(三、二、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2.部落史：第一至三名(三、二、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3.族語創作獎： 詩歌：第一至三名(一萬五千、一萬、八千元)；佳作(三千元)。</p>	<p>1.參選者須具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統。 2.短篇小說：一萬五千字以內。 3.散文：五千字以內。 4.詩歌：長短不限。 5.傳記文學：一萬五千字。 6.部落史：二萬字以內。 7.族語創作：須以母語寫作，並附漢文對照翻譯。</p>
<p>皇冠大眾小說獎 (兩年一屆)</p>	<p>主辦／皇冠雜誌社、皇冠文學出版社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二〇巷五十號「皇冠雜誌社編輯部」 (02)2716-8888</p>	<p>民國八十五年</p>	<p>1.首獎一名：一百萬元(可簽訂「基本作家合約」，獲為期三年、三本作品共一百零八萬元之預付版稅)。 2.入圍四名：百分之十五的版稅(五千本)。 3.得獎作品若拍攝電影、電視或其他改作之延伸權利，可獲權利金之百分之七十。</p>	<p>1.八萬至十五萬字之各類型小說。 2.未在國內外媒介公開刊行、出版之作品。</p>
<p>梁實秋文學獎</p>	<p>策畫主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辦／中華日報、中華民國筆會 台北市松江路一三一號四樓「梁實秋</p>	<p>民國七十七年</p>	<p>(一)散文獎： 第一至第三名(十五、十二、十萬元)；佳作若干名(四萬元)。 (二)翻譯獎(英譯中)： 1.譯詩：第一至第三名</p>	<p>1.散文獎：三千至五千字。 2.中譯英以短篇小說為主，凡近二十年內，中華民國國民創作的作品(八千至一萬五千字</p>

	文學獎評選會」 (02)2508-4432 轉 310		(五、四、三萬元)；佳作若干名(二萬元) 2. 譯文：第一至第三名(五、四、三萬元)；佳作若干名(二萬元)。 (三)翻譯獎(中譯英)：若干名(五萬元)。	內)，取其精彩內容之八百字內。 3. 英譯中的譯詩或譯文，必須每篇均譯(同時翻譯三首詩或兩篇文)。
雅歌小說獎	主辦／基督教論壇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四樓「基督教論壇」 (02)2396-1010 轉832	民國八十二年	1. 短篇小說：第一至三名(八、五、三萬元)；佳作若干名(一萬元)。 2. 小小說：三名(一萬元)。 3. 散文甄選獎：三名(三千元)。	1. 參賽者以海內外之華人基督教徒為限。 2. 短篇小說：八千至一萬五千字。 3. 小小說：一千五百字以內。 4. 散文甄選：於是年投稿，並獲刊登雅歌版者，即可列入評審。 5. 應徵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須未曾發表或出版之作品。
羅貫中歷史小說創作獎	主辦／實學社出版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一八九號六樓「實學社出版公司」 (02)2369-5491~6	民國八十五年	1. 歷史小說 2. 甄選獎一名(一百萬元)；佳作二至十名(擁有該社第一優先出版權)。	1. 十五萬至四十萬字。 2. 以中國歷史人物與事件為主之作品。
全國身心障礙者文獎藝	主辦／行政院文建會 協辦／自由時報、琉璃工房 承辦／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北市臥龍街一號二樓「愛盲文教基金會」 (02)2738-3303	民國八十七年	1. 短篇小說：第一至三名(十、八、六萬元)；佳作(三萬元)。 2. 散文：第一至三名(八、六、四萬元)；佳作(二萬元)。 3. 新詩：第一至三名(六、四、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4. 詞曲：第一至三名(四、三、二萬元)；佳作(一萬元)。 5. 報導文學：第一至三名(七、五、三萬元)；佳作(一萬五千元)。	1. 殘障者可參加一至五項；一般社會大眾可參加第五項。 2. 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五千字。 3. 散文：二千字以上。 4. 新詩：三十行以上。 5. 詞曲：完整歌曲(二分鐘以上)。 6. 報導文學：五千字以上。
勞工文學獎	主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日報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中央日報副刊」 (02)2776-5386	民國八十七年	1. 散文 2. 第一至三名(十、八、五萬元)；評審推薦獎十名(二萬元)。	四千至六千字。
華航旅行文學獎	主辦／中華航空公司、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1. 散文或報導文學 2. 首獎一名(一萬美金、全球航線任何航點頭等艙	1. 海內外旅行經驗、心得、特殊印象之文學作品。

	協辦／TVBS、中國廣播公司、時報周刊、TO GO 旅遊雜誌、遠流出版集團 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中華航空公共關係室」 (02)2308-2221 轉人間副刊		來回機票二張)；優等獎一名(三千元美金、華航美國航線頭等艙來回機票二張)；佳作(一千元美金、華航亞洲航線商務艙來回機票二張)；決審入圍獎八名(台北-香港經濟艙來回機票二張)。	2.三千至六千字。
洪醒夫小說獎	主辦/爾雅出版社 台北市廈門街 113 巷 33 之 1 號 (02)2365-4036	民國七十一年	每年取短篇小說獎一篇，獎金兩萬元，連同年度小說轉載費合計三萬二千元。	入選當年「年度小說獎」之後，由主選人圈選一篇。

推薦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中山文藝創作獎	主辦／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北市永康街十三巷二十五號 (02)2321-8574、 2393-6054	民國五十五年	1.傳統文藝創作(詩歌、戲曲、樂曲、國畫、書法、篆刻)。 2.新文藝創作(文藝論著、詩歌、散文、小說、傳記文學、兒童文學、劇本、西樂作曲、西畫、雕塑、攝影)。 3.每名三十萬元。	國內省(市)級以上文藝學術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院長、系所長；本審議委員會委員提名推薦。
文藝獎	主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02)2754-1122	民國八十六年	1.文學類 2.美術類 3.音樂類 4.舞蹈類 5.戲劇類 每類一名(六十萬元)。	1.可自行申請，或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2.文學類：已出版作品五本以上；一式八份。 3.美術類：至少三次個展記錄，作品至少十件之幻燈片；一式八份。 4.音樂類：已發表之作品記錄至少五件；一式八份。 5.舞蹈類：已發表之作品記錄至少五件；一式八份。 6.戲劇類：已發表之作品記錄至少五件；一式八份。
行政院文化獎	主辦／行政院文建會 北市愛國東路 102 號「文化獎評議委		文化獎章及獎金	1.由評議委員會或文化學術機構首長以書面提名，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四分之三以上

	員會」 (02)2343-4102			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之。 2.受獎人一至五人，以本國人為主。
國軍文藝金像獎	主辦／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 台北郵政九〇〇一二附四號信箱「國軍文藝金像獎徵獎委員會」 (02)2311-3012	民國五十四年		
詩歌藝術獎	主辦／中國詩歌藝術學會 新店市光明街102巷7弄16號4樓「中國詩歌藝術學會」 (02)2247-1920、2911-5009	民國八十五年	1.詩歌創作獎 2.詩刊編輯獎 3.詩歌貢獻獎 每類一至二名，各獲獎牌一面。	1.由各全國性文藝社團，大學文學院、所、系負責人及第一屆詩歌藝術獎得獎人及該會理監事推薦。 2.詩歌創作獎：須從事詩歌創作三年以上，並出版現代詩集一種五上。 3.詩歌編輯獎：須從事詩刊編輯工作三年以上，有傑出表現者。
吳三連獎	主辦／吳三連獎基金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5號10樓 (02)2514-0640	民國六十七年	1.文學獎一名(散文) 2.藝術獎二名(國畫、音樂) 3.人文社會科學獎一名(教育學) 得四十萬元。	(一)文學獎： 散文作品(已出版)五冊(一式三份)，並自行指定其中一份為代表作。 (二)藝術獎： 1.國畫作品十件，並自行指定其中二份為代表作。 2.音樂作品(樂譜)十件(一式三份)，並自行指定其中二件為代表作。 (三)人文社會科學獎： 教育學研究論著五冊或已發表之研論文十篇以上(一式三份)，並自行指定其中一冊或二篇為代表作。
吳濁流文學獎	主辦／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 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53號「吳濁流文學獎管理委員會」 (03)479-2418	民國五十九年	1.小說：正獎(八萬元)；佳作(三萬元)。 2.新詩：正獎(五萬元)；佳作(二萬元)。	參選者須由各報章雜誌編輯推薦一年內發表之具本土色彩作品。
巫永福獎	主辦／巫永福獎基金會 台中市沙鹿鎮中棲路200號「靜宜大	民國六十八年	1.文學獎 2.文學評論獎 3.文化評論獎 各獲頒十萬元。	許有參選作品須已結集成冊。

	學中文系趙天儀」 (04)631-1163 轉中文系			
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	主辦／中國文藝協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 (02)2363-8684	民國四十九年	1.計有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文學評論、翻譯文學、美術、攝影、戲劇、舞蹈、海外文藝工作等獎項。 2.各獲獎章及獎牌一面。	由該會及各分會理監事、榮譽理事、評審委員推薦。
中國婦女寫作協會文藝獎	主辦／中國婦女寫作協會 台北市慶城街 69 號宏泰名園 D16 (02)2356-1642	民國八十五年	1.資深作家獎 2.資深編輯獎 3.文壇新秀獎 4.海外作家獎 5.文藝貢獻獎 各獲頒獎座一座。	由協會會員或國內文藝團體推薦。
中興文藝獎章	主辦／台灣省文藝作家協會 台中市北屯區仁友路 12 弄 25 號 (04)239-0996	民國六十七年	1.計有散文、遊記文學、陶藝、雕塑、文學研究、文學批評、文藝理論、小說、報導文學、水墨畫、國畫、書法、舞蹈、音樂、戲劇、雕刻、攝影及特殊貢獻獎等獎項。 2.各獲頒獎牌一面。	由大學院校、文藝社團負責人，作協理事長，作協會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賴和文學獎	主辦／賴和文教基金會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26 巷 1 之 1 號 10 樓「賴和文教基金會」 (04)724-1664	民國八十一年	獎座及獎金	1.不分文類，凡曾創作成書，作品三種以上，其中一種於五年內完成之作品。 2.由每一評審委員推薦一名候選人，議決一名準候選人，若未有董事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反對，即確定為得獎者。

研究、出版贊助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台灣省政府優良文藝作品出版贊助	主辦／台灣省政府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50 號「省新聞處第三科」 (04)225-9245		1.散文類 2.報導文學類 3.新聞類（新聞評論、系列專題報導、媒體批評、有線電視等） 4.入選者給付五萬元，並由推薦之出版社另付三萬五千元。 5.經暫助出版之作品，按每冊定價之六五折向出版社購買一千冊。	1.參選作品須近五年內完成，未發表或未出版之創作。 2.八萬至十萬字。 3.由出版社推薦或自行參選。
現代文學研究獎助	主辦／行政院文建會		1.五四新文藝運動以來中國現代文學作家與作	1.國內各大學研究所應屆畢業碩士班及三年級以

	北市愛國東路 102 號「文建會二處」(02)23434-000 轉 4105		品：詩、散文、小說、戲劇、報導文學、民間文學、文學史、文學批評等。 2. 碩士：一學年八萬元。 3. 博士：二學年十二萬元。	上博士班之研究生。 2.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本會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由本會出版或委託出版社出版。
贊助詩刊、詩作、詩評、詩論出版	主辦／行政院文建會 北市愛國東路 102 號 (02)23434-000 轉 4105		贊助印刷費(最多二千份)。	1. 每人以一種文類為限。 2. 獲贊助者，三年內不得就同一文類提出申請。

地方性 創作獎

獎名	辦理單位	首屆頒發	獎項及獎額	徵選辦法／參選資格
台北文學獎	主辦／台北市政府、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承辦／台北市圖書館、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一二五號「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組」 (02)2709-1605	民國八十七年	(一)文學創作獎： 1. 短篇小說：首獎一名(二十萬元)；評審獎二名(十萬元)。 2. 散文：首獎(十二萬元)；評審獎二名(六萬元)。 3. 新詩：首獎(十二萬元)；評審獎二名(六萬元)。 (二)全民寫作獎：十名(三萬元)。 (三)台北文學獎年金：一名(五十萬元)。	1. 短篇小說：五千至一萬字。 2. 散文：三千至五千字。 3. 新詩：五十行以內。 4. 全民寫作：以書寫台北為主，為類不拘，二千字以內。 1. 台北文學年金：須提出作品送審，總字數三萬字以上，文類不拘；新詩二十首以上。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寫作計畫。
府城文學獎	指導／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主辦／台南市政府 承辦／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台南市中華路三段 332 號「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推廣組」 (06)269-2864 轉 206	民國八十四年	(一)文學創作獎： A. 單篇部分： 1. 現代詩 2. 散文 3. 短篇小說 4. 文學論述 5. 舞台劇本 獎一名(六萬元)；二獎一名(四萬元)；佳作二名(二萬元)。 B. 結集成冊部分： 現代詩：一名(十二萬元)。 (二)特殊貢獻獎： 一名(十八萬元)。	1. 凡設籍台南市，或現在、曾經就於台南市就讀、工作者。 2. 特殊貢獻獎須具台南市籍或曾居住台南市五年以上。 3. 結集成冊部分，係指不論已出版或未出版者之作品已達結集質量者。
南瀛文學獎、南瀛文學創作獎、南瀛文學新人獎	主辦／台南縣文化基金會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23 號「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圖書組」 (06)635-5234	民國八十二年	(一)文學獎： 一名(十五萬元)。 (二)文學創作獎： 1. 現代詩：第一至二名(三、二萬元)；佳作二名(一萬元)。 2. 散文：第一至二名(三、	(一)文學獎： 1. 本籍或設籍台南縣五年以上，目前仍居住此地。 2. 文學作品結集出版五種以上。 3. 對文學發展具特殊貢